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48號

上訴人 徐建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范馨月律師

被上訴人 以勒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瀞葵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建瑜